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唐政办字〔2019〕56号

##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推进市中心区陶瓷企业搬迁入园的 政策规定》的通知

各有关区人民政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关于推进市中心区陶瓷企业搬迁入园的政策规定》已经2019年6月14日市政府第15届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0日



# 关于推进市中心区陶瓷企业搬迁入园的 政策规定

为加速推进市中心区陶瓷生产企业退城搬迁和丰南沿海陶瓷（文化）产业创新示范园区建设进程，有效带动全市陶瓷产业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升级，按照《唐山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和市委市政府相关会议精神，制定如下政策规定。

## 一、搬迁入园相关规定

1. 已经报名搬迁入园的陶瓷企业在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须正式入园并正常施工，逾期视为自动放弃入园资格，退还所购地块资金，原生产企业予以关停。

2. 2019 年 6 月 25 日前进场施工的陶瓷企业，优先享受原企业所在地政府搬迁补偿政策（相关搬迁关停补偿政策按企业原所在地政府制定的政策执行）；优先享受有关部门提供的与银行融资对接和融资担保等服务。

3. 搬迁入园陶瓷企业，2019 年 7 月 31 日前设备进场安装的，原厂可延续到 2020 年 1 月 31 日关停；其余企业以 2019 年 7 月 31 日设备进场安装为参照，以 2020 年 1 月 31 日为最后关停期限，企业设备进场安装日期每延迟一个月，原厂关停时间相应提前一个月。

4. 搬迁入园陶瓷企业在延续生产期间，原生产企业在稳定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不再对搬迁企业执行错峰生产

(包括采暖季和非采暖季)、市级常规管控措施等停限产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应急强化管控措施除外)。搬迁入园陶瓷企业新址项目投产后,在稳定达到“唐山限值”排放标准的前提下,不再对新建企业执行错峰生产(包括采暖季和非采暖季)、市级常规管控措施等停限产政策(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和应急强化管控措施除外)。

## 二、买地自建奖励政策

5. 用地支持政策。在目前国家政策及基准地价条件下,享受人民币 8 万元/亩的土地优惠价格(企业搬迁前所在区补贴 5 万元/亩,企业实际交纳 3 万元/亩),供地标准达到“七通一平”,供地规模按照产能设计标准配备土地指标。

6.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政策。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给予勘察设计费用、厂房基础(包含打桩、承台、连梁)费用全额补贴奖励,补贴奖励费用在确认施工进度后审批拨付。2020 年 1 月 31 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仅享受基础设施建设中的打桩费用奖励,未完成的不再享受奖励政策。

7.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政策。搬迁入园自建厂房的陶瓷企业,2019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按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3%给予奖补;一次性投入 1 亿元(含 1 亿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 4%给予奖补(以下



称“奖励标准一”)。2019年9月30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按“奖励标准一”80%的比例兑现支持政策。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按“奖励标准一”60%的比例兑现支持政策。2020年1月31日前完成厂房建设、设备进场安装的,按“奖励标准一”40%的比例兑现支持政策。2020年1月31日以后完成厂房建设的不再享受支持政策。

### 三、租赁厂房入驻政策

8. 租金减免支持政策。以租赁厂房形式入驻示范园区的陶瓷企业享受三年免租金政策。

9. 固定资产投资支持政策。以租赁厂房形式入驻示范园区的陶瓷企业,2019年7月31日前设备进场安装,且固定资产一次性投入3000万元(含3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3%给予奖补。一次性投入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按照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的4%给予奖补。

10. 厂房回购政策。为避免国有资产闲置,在正式签订入园协议前,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与企业签订五年内回购合同,并经法律公证部门公证。回购合同应包含如下内容:①实施有效资产抵押。入园承租企业在签订回购合同时,日用瓷企业每条生产线交纳200万元、卫生瓷企业每条生产线交纳400万元回购保证金;如资金不足,以不低于其租赁厂房投资总额10%的有效资产作为回购抵押物(只限于房屋、土地等)办理抵押手续,或由保险公司出具履约保证保函。经整合重组后入园

承租的企业，须共同与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签订回购合同。②回购价格。在五年回购期内，土地执行8万元/亩优惠价格。③违约条款。入园承租企业如不按回购合同按期回购，在扣除回购保证金的同时以其承租资产投资总额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4倍向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支付违约金，若违约金数额低于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实际损失数额的，赔偿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的实际损失数额。④争议解决。若发生争议，由唐山市惠丰陶瓷产业创新示范园有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实行地域管辖。

#### 四、技术改造奖励政策

11. 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生产线建设的，按照《推进环渤海地区新型工业化基地建设40条支持政策（修订）》（唐办发〔2019〕1号）规定，设备总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给予实际完成设备投资额5%的奖补，单个项目最高不超800万元。

#### 五、入园企业融资及后续发展支持政策

12. 贷款贴息政策。入园企业在建设期内，享受三年贷款贴息优惠政策。以投资所用的当年贷款余额为计算基数，以同期人民银行贷款基准利率的50%为标准给予三年期的贷款贴息，每年贴息资金卫生瓷企业最高限额200万元，日用瓷企业最高限额100万元。

13. 贷款担保政策。①降低担保费率。入园企业进行融资，



担保费率可享受降低至 1%。②降低反担保抵押物条件。对已开工企业采用该园区内自购国有土地作为反担保抵押，担保公司先行与借款人办理协议抵押手续，待土地权属证明办妥后，再到有关部门办理抵押登记。土地、房屋等反担保抵押物与借款人借款额度的担保比率不足部分，用自有机器设备经评估单位评估后进行补充抵押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借款人的自购房屋或他人的自购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经委托后均可作为反担保抵押物。经担保公司认可的第三方保证人。③为控制风险，对入园企业的银行贷款担保额每户不超过 500 万元。

14. 财政奖励政策。从实际纳税年度开始，参照对地方政府的贡献，前两年给予 100%、后两年给予 50%财政支持。

15. 企业投产鼓励政策。鼓励入园企业扩大销售，自企业投产之日起，年度累计销售收入首次达到 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16. 企业创新扶持政策。对入园后获得市级、省级、国家级新认定的实验室、工程技术研发中心，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100 万元、200 万元。企业商标在入园后被认定为“河北省中小企业名牌”“河北省著名商标”“中国驰名商标”的分别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30 万元、100 万元。

17. 企业上市支持政策。对入园后在国内沪深两市和境外首发上市的企业，以及通过“借壳”上市并将壳公司注册地迁至丰南区的企业，一次性奖励 300 万元。对首次在新三板、石家庄股

权交易所挂牌的企业，分别奖励 150 万元、20 万元。

## 六、其它

18. 上述支持政策涉及的支持资金除市里规定支持外由丰南区政府负责筹集并落实到位。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行，有效期 5 年。政策解释工作由唐山市陶瓷产业转型升级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

